

●来自全国民事检察工作座谈会的声音

提升监督质效 助推民事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近年来,陕西检察机关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依法能动履职,全面提升民事检察监督质效,推动工作全链条、全覆盖、全方位高质量发展,充分彰显了民事检察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政治担当。

一、更新监督理念,提升监督质效
监督理念直接影响监督工作的开展,直接关系到监督效果的好坏。全省各级检察机关积极转变办案理念,以理念更新引领民事检察监督质效提升。

一是强化公开审查,以公开促公正求精准。出台《陕西省检察机关民事检察案件公开审查办法》,规定案件审查均应听取各方当事人意见、组织听证、公开听证,保障当事人知情权、参与权、接受当事人及外界监督,确保办案程序规范,事实认定、法律适用正确。办案理念转变促推案件质量提升效果明显,全省抗诉案件再审改变率逐年提高,1件案件入选最高指导性案例,3件案件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办案工作受到当事人认同,也赢得了社会各界好评。2022年,全省3个民事检察部门被省委政法委表彰为“全省人民群众满意的政法单位”。

二是强化类案监督,促推解决司法顽疾。注重结合个案办理,加强类案监督,对于审判工作中存在的某类违法、不规范问题,监督、促推法院予以纠正。例如榆林市检察院在办理一起生效裁判监督案件中发现,对于出嫁女、独女户、离异回村妇女及其子女等群体主张平等享受村民待遇的民事纠纷,法院多以属于村民自治为由,裁定不予受理。对于此类问题,检察机关对个案逐一抗诉不足以解决根本问题。该院对全市近几年此类案件立案情况调研分析后,与法院就案件立案标准、法律适用、矛盾纠纷化解等进行研讨

座谈,针对受理立案问题向法院发出类案检察建议。法院采纳检察建议,对近5年来相关案件进行调研后,制定了裁判指导性意见,明确全市法院对此类案件依法受理,妥善办理。今年,法院对此类22件案件均依法受理。

三是强化监督与配合并重,创造良好外部监督环境。主动与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展专项监督、定期座谈、通报办案情况、同堂培训、联合发文等,形成了座谈会纪要、工作意见等系列制度成果,建立了监督有力、沟通顺畅的良性工作关系,为全面推进各项民事检察监督提供了制度保障。2021年,陕西省检察院与省高级人民法院联合制定的《关于加强民事执行与检察监督协作配合的实施意见》,对执行复议案件受理流程、违法线索移送反馈等作出明确规定,相关做法受到最高检的肯定和转发推广。

二、依托专项监督,增强服务大局能力

全省各级检察机关以专项监督为抓手,围绕服务大局,保障民生强化各项民事检察监督职能,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切实司法保障。

一是办好群众身边“小案件”,体现服务民生“大作为”。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部署开展民事检察“办‘小案’暖民心”专项监督,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如淳化县检察院办理的一起离婚纠纷审判程序违法监督案中,因离婚调解书错误载明当事人姓名,当事人阿亮(化名)再婚时无法办理结婚登记,向法院、公安机关反映未果,影响了其正常的家庭生活。阿亮申请监督后,该院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督促法院及时纠正了原审文书错误,阿亮得以顺利登记结婚。

二是构建维权保障体系,做实特殊群体权益维护。聚焦特殊群体的维权困境,部署开展民事支持起诉专项监督。

2022年以来,共支持农民工、老年人、残疾人等诉讼困难群体提起民事诉讼1112件。牵头搭建协作平台,对接人社、民政、妇联、残联等相关部門,社会团体,建立跨部门民事支持起诉协作机制。如洛南县检察院牵头与县民政局等8个部门,开通了诉讼维权“绿色通道”。汉中市检察院支持起诉社会工作融入地方发展大局,2022年,共支持、帮助433名劳动者追讨欠薪337万余元,以检察担当助力服务“无欠薪”城市创建。

三是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纾困发展。聚焦2023年陕西省委、省政府“高质量项目推进年、营商环境突破年、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部署,开展民事检察“护航民营经济 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监督,加大对“套路贷”、虚假诉讼等严重侵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案件的审查力度,加大对违法拍卖、超标的查封、错误分配财产等违法执行行为的监督力度。如咸阳市秦都区检察院在办理北京某公司租赁合同虚假诉讼监督案中,通过再申检察建议纠正了错误生效判决,督促法院解封了北京某公司的银行账户、删除了失信信息,帮助企业及时摆脱困境。各地在办案基础上还主动延伸服务,通过法治宣讲、案后回访等方式,搭建检企沟通桥梁,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积极贡献。

三、依法能动履职,提高监督效能
全省检察机关能动作为,依法拓展民事检察工作新领域,不断强化、优化各项职能,实现更好监督效果。

一是深化检察和解,积极促进矛盾化解。2020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民事检察部门共促成当事人和解及撤回监督申请78件,相关工作经验被最高检、省委政法委转发推广。如省检察院办理的一起26户购房人限价商品房购房合同纠纷监督案中,26户购房人因

纠纷长期不能收房、入住,被法院裁定驳回起诉后不满情绪强烈,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因案件涉及众多购房人利益,省、市两级检察院共同协调当地政府,组织住建部门、开发商、购房户进行多次座谈协商,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和解,26户购房人顺利入住新房,撤回监督申请。为推动检察和解息诉工作规范发展,省检察院先后指导宝鸡市、榆林市检察院结合当地实际制定了检察和解工作制度。今年,还将“依托民事检察和解多维一体参与诉源治理”确立为全省检察改革创新项目进行推进,持续探索检察环节民事纠纷的有效化解路径。

二是创新履职方式,探索推动诉源治理。发挥检法两院职能,实现民事纠纷源头治理。如佛坪县检察院在办理一起劳务合同纠纷支持起诉案中,通过邀请基层调解组织参与,当场形成了双方均认可并签署的调解协议,随后积极引导当事人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最终,检法两院协力配合,实现了检察和解与司法确认的无缝对接,省检察院将这一办案经验向全省推广。

三是做优“陕西方案”,能动参与社会治理。以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司法保障”检察建议办理“陕西方案”为契机,推进社会治理。如武功县检察院在办案中发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缺乏监管,导致部分开发商挪用代收基金,业主与开发商、物业公司诉讼频发。在向该局发出检察建议后,该院持续督促追缴维修资金400余万元,推动了资金监管规范化。2020年以来,全省各级检察院结合民事检察履职办案,发出涉及保险、住房、物业管理等领域的检察建议27件,有力推动了区域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提升,彰显了民事检察监督效能。

助力辽宁全面振兴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

虚假诉讼妨害司法秩序,损害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明确要求“健全对虚假诉讼的防范、发现和追究机制”。近年来,辽宁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要求,全面落实省委净化政治生态、优化营商环境战略部署,依法能动履职,大力防范和查处虚假诉讼。2020年以来共办理涉虚假诉讼民事检察监督案件563件,提出抗诉361件,提出检察建议202件,纠正虚假诉讼刑事案件96件192人,立案查办司法人员民事枉法裁判案17人,在助力净化政治生态、服务优化营商环境、促进诚信社会建设方面积极发挥检察职能作用,初步形成了防范和惩治虚假诉讼的“辽宁模式”。

一是坚持政治与业务相融合,以政治进步引领业务提升。习近平总书记

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党的建设各项工作”。对此,省检察院党组聚焦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将虚假诉讼监督确定为检察机关服务保障“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的重要举措。省院检察长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多次作出重要批示,牵头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督导重点案件办理,检委会对重点案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

为形成对虚假诉讼的打击合力,积极创新工作机制,设立全省虚假诉讼监督工作示范院,利用示范院的业务优势先行先试,探索总结有益做法。同时,省检察院会同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公

安厅、省司法厅联合出台《关于防范和查处虚假诉讼的若干意见》,为全省虚假诉讼的预防和惩治工作提供指引和遵循。省检察院每年定期对全省虚假诉讼监督案件进行集中评议,并通过分片管理、个案研判、全省通报等方式加强对下指导,引导下级检察院因地制宜、主动作为。

二是坚持守正与创新相统一,查办传统案件同时拓展新领域。虚假诉讼隐蔽性强,为有效破解案件线索“发现难”“查证难”问题,全省检察机关紧盯民间借贷,以物抵债、保险理赔、房屋买卖等传统领域,重点关注庭审对抗性不足、当事人之间关系特殊、调解结案异常迅速、案外人反映强烈的案件,积极开展线索摸排,在发现异常后及时开展调查核实,有效提升监督质效。

在加大对传统领域虚假诉讼监督力度的同时,将监督触角向虚假仲裁、虚假公证、虚假破产、知识产权等新领域延伸。例如,丹东市检察机关办理的某食品公司系列监督案,涉及诉讼、仲裁、非诉执行、破产、虚假债权申报等多个方面,该市检察机关经分析研判,共发现虚假裁判结果监督案件1件,虚假申报债权监督线索4件;大连检察机关针对办案中发现的虚假公证问题,发出检察建议,得到公证机关重视和采纳,公证机关在撤销错误公证的同时,开展公证领域专项整治,有效推动了虚假公证领域的诉源治理。

三是坚持对案监督与对人监督相结合,一体化融合履职。虚假诉讼往往具有很强的专业性,需要具备一定的法律专业知识和诉讼经验才能完成,有的案件中律师成为“智囊”,有的案件中法官出谋划策,甚至充当“保护伞”。工作中,全省检察机关坚持对案监督与对人监督相结合,以一体化融合履职为突破口,深挖隐藏在虚假诉讼案件背后的违法犯罪问题。一方面,民事检察与刑事检察协同配合,合力打击“套路贷”、虚假诉讼、合同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另一方面,民事检察与职务犯罪侦查融合履职,查处虚假诉讼背后的职务违法犯罪行为,有力推动了政治生态的持续净化和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持续改善。

省检察院与沈阳市检察院在联合办理一起民事检察监督案中,省、市两级检察机关民事检察部门和司法人员职务犯罪侦查部门密切配合,通过“复查支持侦查,查人推动纠案”的检察一体化工作模式,立案查办司法人员职务犯罪案件10余人,其中包括原市级法院院长1人,原基层法院院长2人,同时就70起存在问题的民事、行政诉讼案件向法院提出监督意见。办案期间,省检察院组建工作专班,办案人员克服疫情影响审查卷宗1400余册,并就办案进展情况及及时向最高检和省委政法委请示汇报,就相关问题多次与法院沟通协调,确保案件最终处理结果实现“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目前已收到法院再审判判决书49件,全部采纳检察机关监督意见。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田福强: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丹东中心支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603民初6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视为自动放弃上诉权。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蒋爱霞:本院受理原告丹东市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丹东中心支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603民初6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视为自动放弃上诉权。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胡晓荣: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丹东中心支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603民初6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视为自动放弃上诉权。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王喜权: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丹东中心支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603民初7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视为自动放弃上诉权。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祝军: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丹东中心支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603民初7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视为自动放弃上诉权。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梁传荣: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丹东中心支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603民初7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视为自动放弃上诉权。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南欣: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丹东中心支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603民初7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视为自动放弃上诉权。

【公告】

检察日报2023年8月9日(总第10298期)

桂林:本院受理卢林桦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524民初36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视为放弃上诉权。
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
唐庆付:本院受理吴亚坤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予以举证通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
唐庆付:本院受理吴亚坤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求:1.要求被告给付约定的沙石款5万;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予以举证通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喀喇沁旗人民法院
李德强:本院受理张文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予以举证通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喀喇沁旗人民法院
李德强:本院受理张文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予以举证通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喀喇沁旗人民法院
李德强:本院受理张文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予以举证通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钟小玲:本院受理何林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予以举证通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林晓梅:本院受理原告赵明贵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02民初2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视为自动放弃上诉权。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陈雨凤: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丹东中心支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603民初6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视为自动放弃上诉权。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田福强: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丹东中心支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603民初6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视为自动放弃上诉权。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蒋爱霞:本院受理原告丹东市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丹东中心支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603民初6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视为自动放弃上诉权。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胡晓荣: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丹东中心支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603民初6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视为自动放弃上诉权。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王喜权: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丹东中心支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603民初7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视为自动放弃上诉权。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祝军: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丹东中心支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603民初7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视为自动放弃上诉权。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梁传荣: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丹东中心支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603民初7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视为自动放弃上诉权。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南欣: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丹东中心支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603民初7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视为自动放弃上诉权。

□韩兵 汪贝

近年来,黑龙江省大庆市检察机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妥善化解矛盾纠纷,用心用情纾解人民群众急难愁盼,促进案结事了人和。2021年以来,在各类民事检察案件中中共化解矛盾纠纷106件。

一、聚焦市场主体,以检察和解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是针对案件特点定制个性化纠纷解决方案。通过深入了解民事纠纷产生的原因、当事人双方的实际诉求,在使相对方获得救济的同时,帮助民营企业缓解燃眉之急。如大庆市让胡路区检察院在办理陈某某等17人与某企业服务合同纠纷支持起诉案中,了解到案涉企业因资金周转问题陷入运营困难,虽暂时无法营业,但仍有继续经营的意愿和能力,遂积极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和解,最终促成陈某某等人与该企业达成和解协议。企业为陈某某6人打折退还了剩余费用,英某某等11人同意在增加服务项目的基础上接受延期服务,愿意与企业继续履行该内容。在检察机关的帮助下,合同纠纷得以解决,该企业也挺过了困难期,目前已正常运转。2021年以来,大庆市检察机关在支持起诉案件中成功促成28件涉企民事纠纷的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涉案金额达116万余元。

二是为民营企业提供常态化法律服务。大庆市检察机关聚焦民营企业的法治需求,制定了《办理涉企民事检察案件提供服务七条规定》,要求检察人员针对民营企业民事诉讼案件中体现出的合同审查、人力资源管理、风险防范、诉讼策略选择等问题,从利长远的角度出发,为民营企业提供有针对性的法律服务。如大庆市检察院在办理某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执行异议纠纷检察监督一案时,承办检察官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阅了该公司的全部诉讼和执行案件,为该公司提出搜集、保存证据,另行起诉的建议,帮助该公司厘清了维权思路,该公司自愿撤回了监督申请,后在检察机关的引导下最终以另案诉讼的方式维护了自身合法权益。又如,在办理某保洁服务公司申请监督的劳动争议纠纷案件时,针对案涉企业在用工方面存在的多种问题,承办检察官从有利于企业长远发展的角度,为企业提出规范用工的建议,得到企业的肯定和采纳,企业主动撤回了对监督申请。

二、聚焦弱势群体,以检察和解帮助当事人获得最优救济

一是善用“检察和解+司法救助”的方式解决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如,针对因遭受侵害陷入困境的当事人,大庆市检察院采取促进和解的方式使其尽快获得到救济,并指导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申请司法救助,切实帮助他们摆脱生活困境。又如,肇源县检察院在办理一起交通事故侵权民事执行监督案件中,一方面通过积极履职促成肇事方尽己所能给付赔偿;另一方面,考虑到肇事方的赔偿能力有限,无法使生活负担沉重的受害人得到充分救济,该院通过帮助受害人申请司法救助的方式,帮其缓解生活压力,收到良好的办案效果。

二是善用“诉调对接”帮助受害弱势群体解决实际困难。例如,大庆市高新区检察院在办理支持赵某起诉涉嫌重婚罪的王某变更对女儿的抚养权一案时,在受理案件当日,承办检察官便找到王某,通过释法说理,促使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变更抚养权的合意,次日即由法院对双方达成的调解协议效力予以确认,使妇女、儿童权益得到及时救济。又如,肇源县检察院通过召开协调会的方式,促成建筑企业与农民工讨薪给付工资达成和解,并借助与法院建立的支持农民工讨薪“诉调对接”机制和快速代办“绿色通道”,由法院以调解书的形式确认了调解协议内容,该企业当场兑现了欠薪。

三、聚焦特定领域,以检察和解深入推进溯源治理

一是围绕政府投资项目,帮助建立清理和防止拖欠账款长效机制。例如,大庆市检察院在办理某镇政府申请执行监督案时,发现该镇政府拖欠李某、赵某工程款长达14年,李某、赵某获得胜诉后,案件进入执行阶段。该镇政府未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并且以施工事实缺乏证据证明为由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大庆市检察院为化解双方矛盾,引导双方进行多轮谈判,拉近双方利益平衡点,并与法院执行局对接,促成双方达成执行和解。该镇政府直接支付了案涉工程款,李某、赵某撤销了检察监督申请和法院执行申请。针对案件暴露出的政府部门相关负责人更替导致工程款结算依据丢失、拖欠工程款的问题,检察机关积极协助政府部门建立诚信履约机制,认真履行与民营企业依法签订的各类合同,有效避免了类似案件再次发生。

二是针对在化解劳动合同领域纠纷过程中发现的行政监管问题开展溯源治理。例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检察院在办理一起农民工讨薪申请支持起诉案的过程中,一方面,引导双方进行人民调解,签订了调解协议并申请司法确认,将纠纷止于诉前;另一方面,针对案件中反映出的行政机关怠于履行劳动监察职责的问题,与县劳动保障监察局以及县域内主要用人单位就相关单位树牢依法用工意识、共同维护和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三是聚焦职业放贷行为,以促成执行和解为契机推动建立“职业放贷人”名录。例如,大庆市高新区检察院在办理张某某与李某等20人民间借贷纠纷检察监督案时发现,张某某“职业放贷人”,其作为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应当被认定为无效,法院判决支持合同中约定的“砍头息”,高额利息错误,应当对该案予以再审。该院还了解到,张某某同检察机关对合同同质性的认定,存在较强的和解意愿。后经检察机关促成和解,张某某自愿放弃了部分本金及利息,双方当事人对还款金额达成了一致。案件顺利执行后,借款人的经济损失得到了及时弥补,以办理此案为契机,该院与法院对近些年所受理的民间借贷案件进行了全面梳理,形成了“职业放贷人”名录,有效防范了“职业放贷人”利用诉讼程序将非利益合法化、切实规范了民间借贷行为。

(作者单位: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黑龙江省大庆市人民检察院)

多元化解民事纠纷 促进案结事了人和